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6565

**致：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岭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法律专业的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华岭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岭有限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复旦微电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岭申瓷	指	上海华岭申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19517_B02 号”《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19517_B01 号”《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0 年度》、“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19517_B01 号”《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9 年度》、“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19517_B03 号”《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更正事项的专项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于2022年4月8日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外的中国其他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前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安永华明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部分。

3、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121,770.27 元、26,546,386.34 元和 66,255,203.68 元，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安永华明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一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57,141,949.9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2,68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截至报告期末《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54.64 万元和 6,625.52 万元；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3%和 16.0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三)及第(四)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

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华岭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89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795 名，机构股东 98 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复旦微电，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进入证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获得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有效；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专业测试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资质范围，公司合法取得并维持上述资质。

(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提供集成电路专业测试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认证、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

(二)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微电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58 项境内专利、7 项境外专利、177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华岭申瓷。华岭申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华岭申瓷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合法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或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出售资产。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无需办理环评批复或备案手续；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不涉及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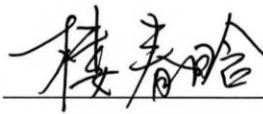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楼春晗

经办律师:   
陈浩

2022年6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24
释 义 .....	26
正 文 .....	28
一、基本情况.....	28
问题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28
问题 2、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同业竞争核查.....	48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61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61
问题 10、发行相关事项.....	64
问题 11、其他问题.....	7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6565

**致：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岭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4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法律专业的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华岭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岭申瓷	指	上海华岭申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北京复旦微	指	北京复旦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复旦微	指	深圳市复旦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复旦微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复旦微	指	Fudan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
复控华龙	指	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19517_B02 号”《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19517_B01 号”《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0 年度》、“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19517_B01 号”《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9 年度》、“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19517_B03 号”《关于上海华岭集成

		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更正事项的专项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外的中国其他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正 文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申请文件，复旦微电持有公司 50.2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微电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②发行人与复旦微电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复旦微电存在交叉任职情形，复旦微电向华岭股份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③复旦微电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复旦微电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④复旦微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复旦微电、复旦大学、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复旦微电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2.22 万元、2,393.57 万元和 4,245.70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8.66%、12.49% 和 14.93%。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发行人对复旦微电测试服务销售金额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复旦微电定价机制与同类或相似第三方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复旦微电同类产品与其他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服务定价相比于华岭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对复旦微电的信用政策、坏账计提等与第三方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发行人在内控层面如何保证其与复旦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生产运营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发行人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②发行人与复旦微电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复旦微电存在交叉任职情形，复旦微电向华岭股份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③复旦微电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复旦微电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④复旦微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科创板（股票简称：复旦微电，股票代码：688385.SH）和联交所主板（股票简称：上海复旦，股票代码：01385.HK）上市公司。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微电为上交所科创板和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复旦微电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要求规范运行，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管理机制。

华岭股份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于控股股东。

华岭股份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复旦微电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对上市公司复旦微电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同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分别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交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事项	华岭股份披露日期及公告名称	控股股东上交所披露日期及公告名称	控股股东联交所披露日期及公告名称
辅导备案	2021-10-14 《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公告》	2021-10-15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岭股份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2021-10-15 《關於控股子公司華嶺股份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並在精選層掛牌輔導備案的自願性披露公告》
	2021-12-06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12-07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岭股份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12-06 《建議上海華嶺公開發行股份及於北京交易所上市》 《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联交所关于	2022-02-11	2022-02-12	2022-02-11



华岭股份北交所上市的回复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H股需履行程序的进展公告》	《H股市场公告--建议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及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最新情况》	《建議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份及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最新情況》
完成辅导验收	2022-06-16	2022-06-17	2022-06-16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岭股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自愿性风险提示公告》	《關於控股子公司華嶺股份申請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交所上市輔導驗收完成的自願性風險提示公告》
受理	2022-06-22	2022-06-23	2022-06-22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岭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的自愿性进展提示公告》	《建議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份及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最新情況》 《關於控股子公司華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交所上市申請獲得北交所受理的自願性進展提示公告》
出具问询函	2022-07-05	2022-07-07	2022-07-06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岭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自愿性进展提示公告》	《關於控股子公司華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交所上市的自願性進展提示公告》

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信息披露日期存在差异是因全国股转系统与上交所、联交所公告上传、挂网机制不同导致。

综上，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复旦微电保持一致、同步。

3、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如果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 （1）发行人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12月6日，华岭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1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①上市公司在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控股股东已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岭股份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复旦微电同时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应遵守联交所颁布的《主板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PN15”）等规则。

2021年1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批准与华岭股份申请于北交所上市事项有关的PN15申请书、公告、豁免申请书、董事确认书。控股股东已于2021年12月6日在联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hkexnews.hk）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建议上海华岭公开发行股份及于北京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考虑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联交所 PN15 项下交易，复旦微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联交所提交了《就其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提交的文件》以及豁免履行强制配售义务的申请前的咨询。

2022 年 2 月 9 日，联交所复函复旦微电子，确认 PN15 并不适用于华岭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据此，复旦微电子无需就华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向联交所继续进行申请。

综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复旦微电子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复旦微电子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与复旦微电子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复旦微电子存在交叉任职情形，复旦微电子向华岭股份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

### **1、发行人与复旦微电子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复旦微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署所有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业务环节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

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复旦微电的干预。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技术部、设备部、生产部、项目部、市场营销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质量部和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

### （6）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队伍，拥有与其现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发行人的技术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依赖复旦微电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复旦微电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技术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复旦微电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应商重合	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97.94	10.93	4.82
	采购占比	0.96%	0.14%	0.06%
客户重合	公司销售金额（万元）	104.32	20.13	683.44
	销售占比	0.37%	0.10%	4.68%

报告期内，华岭股份与复旦微电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华岭股份对上述相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4.82 万元、10.93 万元和 97.94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为 0.06%、0.14% 和 0.96%，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上述重合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主要基于测试服务需使用的测试板卡等材料采购需求，发行人均独立与供应商签署业务合同，且与复旦微电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同时，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华岭股份与复旦微电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华岭股份对上述相同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83.44 万元、20.13 万元和 104.3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68%、0.10% 和 0.37%，占比较低。

对于上述共同客户，公司与复旦微电及其关联方销售内容不同，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的业务往来主要基于客户对晶圆、芯片等产品测试开发需求，复旦微电对上述重合客户的业务往来主要基于芯片设计及销售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独立与上述重合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业务往来，不存在交易过程受到复旦微电影响或干预的情形，业务过程亦不存在对复旦微电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

复旦微电，公司独立对外签署所有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业务环节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复旦微电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复旦微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不在复旦微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复旦微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复旦微电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 4、复旦微电向华岭股份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复旦微电推荐，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施瑾	董事长	报告期初至今
钱卫	董事、总经理	2021年8月至今
俞军	董事	报告期初至今
李桂华	董事	报告期初至今
纪兰花	董事	报告期初至今
章倩苓	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初至今
方静	监事	报告期初至今

复旦微电通过向华岭股份推荐董事、监事的方式，参与华岭股份日常管理。华岭股份按照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复旦微电充分尊重华岭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

**（三）复旦微电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复旦微电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 1、复旦微电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

复旦微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制度旨在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要求下，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复旦微电在《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享有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利。子公司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复旦微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华岭股份重大事项的管理权，不存在干涉子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的情况。

## 2、复旦微电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

### （1）复旦微电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复旦微电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资金管理事宜进行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在资金管理方面，复旦微电严格控制与其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控股子公司资源情形的发生。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同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上述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了发行人资金使用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复旦微电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管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后向股东实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华岭股份已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利润分配事项，复旦微电已作出承诺：“本企业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企业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综上，复旦微电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执行。

## （四）复旦微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复旦微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1、境内企业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复旦微电	控股股东	从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复旦微	控股股东控制	芯片销售及市场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的其他企业	广，主要负责复旦微电子产品在北方地区的销售及市场推广。	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复旦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芯片销售及市场推广，主要负责复旦微电子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及市场推广。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系统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2、境外企业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香港复旦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要负责复旦微电子产品的境外交付并及时响应国际客户的需求，在新加坡及台湾分别设有办事处。
美国复旦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要以拓展北美市场，了解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增强复旦微电子国际化研发力量为运营目的，并参与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服务，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两者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有所差别。

复旦微电作为上交所科创板和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科学的管理机制。发行人作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发行人与复旦微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复旦微电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722.22 万元、2,393.57

万元和 4,245.70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6%、12.49%和 14.93%。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同业竞争核查”之“二、结合复旦微电及其控制企业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充分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复旦微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复旦微电、复旦大学、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复旦微电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2.22 万元、2,393.57 万元和 4,245.70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8.66%、12.49%和 14.93%。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发行人对复旦微电测试服务销售金额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复旦微电定价机制与同类或相似第三方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复旦微电同类产品与其他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服务定价相比于华岭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对复旦微电的信用政策、坏账计提等与第三方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发行人在内控层面如何保证其与复旦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生产运营独立性。

（一）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旦微电	测试服务	4,245.70	2,393.57	2,722.22
复旦大学	测试服务	470.85	129.72	-
复控华龙	测试服务	26.35	-	-
	销售商品	44.27	-	-

### （2）关联交易的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及测试部件销售。复旦微电和复控华龙因集成电路设计、复旦大学因集成电路科研存在集成电路测试需求，故向公司采购测试服务。复控华龙同时向公司采购少量的集成电路测试服务配套的测试部件。

###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 2、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发行人的定价过程如下：

客户选择或发行人根据被测芯片的技术指标推荐具体型号测试平台后，发行人以该平台常温测试下的机时单价作为初始报价。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会考虑送测集成电路产品的数量、客户集成电路测试需要额外耗用的测试资源和工序对报价进行调整；客户会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测试设备、测试服务产能、服务质量、技术支持能力等对公司报价进行商业谈判，最终测试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以公司向复旦微电提供的测试服务为例，复旦微电向公司采购的测试服务主要以高可靠测试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第三方客户提供高可靠测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复旦微电第三方客户就主流测试设备机时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测试设备	复旦微电	第三方客户
泰瑞达 J750 系列测试机	400	400
爱德万 93K 系列测试机	600	600

发行人对复旦微电机时报价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报价相比，不存在较大

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测试服务销售均价分别为 379.81 元、362.76 元和 348.75 元。公司高可靠测试服务机时单价高于公测试服务均价的原因如下：

（1）一般用途（如消费电子）的集成电路测试主要在常温下进行测试，用于车规等领域的高可靠集成电路除常温测试外，还需进行高温测试、低温测试、循环温度测试。高低温测试环境会加速测试设备的老化。

（2）一般用途（如消费电子）的集成电路测试主要测试电学相关参数，用于车规等领域的高可靠集成电路，因使用环境和认证体系要求（如车规级认证）除电学参数测试外，还需进行物理性能测试（如加速度测试）。

### 3、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复旦微电提供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的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向复旦大学提供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均以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形式履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旦微电	测试服务	5,500.00	5,500.00	5,500.00
复旦大学	测试服务	500.00	-	-

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旦微电	测试服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复旦大学	测试服务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额度内。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公司向复旦大学提供测试服务 129.7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向复控华龙提供测试服务 26.35 万元、销售测试部件 44.27 万元，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高于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达到需要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占比
复旦大学	测试服务	129.72	31,121.13	0.42%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占比
复控华龙	测试服务	26.35	36,701.95	0.07%
	销售商品	44.27	36,701.95	0.12%

4、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往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对复旦微电测试服务销售金额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复旦微电定价机制与同类或相似第三方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复旦微电同类产品与其他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服务定价相比于华岭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对复旦微电的信用政策、坏账计提等与第三方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发行人对复旦微电测试服务销售金额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对复旦微电测试服务销售金额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复旦微电测试需求的增长。复旦微电 2021 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3.75%。

2、发行人对复旦微电定价机制与同类或相似第三方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

差异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之“2、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之回复。

3、复旦微电同类产品与其他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服务定价相比于华岭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复旦微电就同类产品一般仅委托一家测试服务供应商进行测试。报告期内，复旦微电就同类产品同时向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测试服务的金额及其占同期复旦微电封测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岭股份	366.08	312.81	610.81
第三方供应商	165.56	139.47	372.37
合计	531.64	452.29	983.19
封测采购总额	38,755.36	29,808.75	30,453.42
占比	1.37%	1.52%	3.23%

复旦微电就同类产品同时向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测试服务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	华岭股份	第三方供应商
晶圆 A 测试	826.93 至 849.06	754.72
晶圆 B 测试	811.32	754.72

进行上述晶圆测试服务采购前，复旦微电与两家供应商均进行了价格谈判，最终选择发行人作为第一供应商，第三方供应商作为第二供应商，测试单价综合考量了测试设备、测试服务产能、测试服务保障能力、终端客户的应用场景和认证体系要求等多方面因素。

同类产品华岭股份测试单价高于第三方供应商主要原因为：

（1）华岭股份测试设备以全新高端设备为主，机时单价初始报价高于第三

方供应商；

（2）委托华岭股份测试部分的晶圆，其终端客户行业应用场景有额外的封闭测试环境和认证体系要求，华岭股份测试环境和资质满足要求。

4、发行人对复旦微电的信用政策、坏账计提等与第三方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复旦微电向公司采购的测试服务主要以高可靠测试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同时向客户 B、客户 C 提供高可靠测试服务。报告期末，公司对复旦微电、客户 B、客户 C 的信用期分别为 30 天、60 天、30 天。

公司对复旦微电和上述第三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均按账龄段和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复旦微电的信用政策、坏账计提等与第三方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发行人在内控层面如何保证其与复旦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生产运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复旦微电的关联交易系为其提供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交易价格。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不当利益输送：

（1）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2）治理架构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与法人治理结构，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关联交易的独立性与规范性，避免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检查了发行人与复旦微电主要的交易及往来余额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及复旦微电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的报告期内历次公开披露文件，并对信息披露一致性与同步性进行了核查；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决策制度以及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审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审议文件及决策文件，上市公司复旦微电关于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的审议文件及决策文件；
-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著作权和商标权属证明文件，获取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财务人员名单、公司组织结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5)获取了发行人及复旦微电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清单、相关的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存在重合情况的具体原因以及与复旦微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6)获取了复旦微电对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其中复旦微电对于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管理的相关条款；
- (7)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主要资金往来；
- (8)获取了发行人及复旦微电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获取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并核查了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 (9)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获取了华岭股份对复旦微电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获取了复旦微电对华岭股份及其他主要供应商对相同产品测试服务的采购价格。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复旦微电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对上市公司复旦微电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复旦微电保持一致、同步。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复旦微电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复旦微电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向上市公司复旦微电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复旦微电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技术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与复旦微电存在少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上述关联销售、采购占比较低且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复旦微电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6) 复旦微电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7) 复旦微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8)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审议程序合规。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9) 发行人对复旦微电定价机制与同类或相似第三方客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复旦微电同类产品与其他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服务定价相比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复旦微电的信用政策、坏账计提等与第三方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与法人治理结构，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关联交易的独立性与规范性，避免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 2、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复旦微电持有公司 50.2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微电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刘远华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7.56% 的股份，其中刘远华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志勇在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现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张志勇和刘远华在发行人中的任职经历及在公司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说明张志勇、刘远华是否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张志勇卸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是否为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2）结合复旦微电及其控制企业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充分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张志勇和刘远华在发行人中的任职经历及在公司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说明张志勇、刘远华是否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张志勇卸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是否为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
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关于监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关于董事选任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根据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表决机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2、协议或其他安排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

形，因此不存在有关协议或安排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 （二）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2019.5.17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399,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8%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0%；反对 0%； 弃权 0%	审议通过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0%；反对 0%； 弃权 0%	
			3、2018 年年度报告	同意 100%；反对 0%； 弃权 0%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0%；反对 0%； 弃权 0%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00%；反对 0%； 弃权 0%	
			6、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 弃权 0%	
			7、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 弃权 0%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 弃权 0%	
2	2019.11.15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978,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3%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 弃权 0%	审议通过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 弃权 0%	
3	2020.4.17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837,255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0%；反对 0%； 弃权 0%	审议通过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0%；反对 0%； 弃权 0%	
			3、2019 年年度报告	同意 100%；反对 0%；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0%	告	弃权 0%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6、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8、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12、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13、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14、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16、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4	2021.4.23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905,682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1%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3、2020 年年度报告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6、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 99.54%；反对 0.46%；弃权 0%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9.75%；反对 0.25%；弃权 0%。	
5	2021.9.17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906,9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8%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6	2021.9.30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873,2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5%	1、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2、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3、关于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5、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8	2021.12.22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634,586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申请	同意 100%；反对 0%；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6%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弃权 0%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5、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6、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7、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8、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00%; 反对 0%; 弃权 0%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10、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14、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了相关议案，不存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投反对票的情形，形成了有效决议，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微电均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行使了相应的表决权。



## 2、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组建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发行人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时尚未建立提名委员会，发行人本届董事的提名及推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推荐方
1	施瑾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复旦微电
2	刘远华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张志勇、刘远华
3	纪兰花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复旦微电
4	俞军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复旦微电
5	李桂华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复旦微电
6	钱卫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复旦微电
7	周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
8	崔婕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
9	江若尘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微电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由于复旦微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该等会议议案由董事会提议，并均获董事会审议通过；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发行人前述期间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董事投反对票的情形。

#### （四）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且均形成了有效的决议。监事会的职权主要系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决策。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通过监事会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 （五）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微电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并在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华岭股份按照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复旦微电充分尊重华岭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权。

#### （六）张志勇和刘远华在发行人中的任职经历及在公司中发挥的实际作用

张志勇、刘远华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7.56% 的股份，其中刘远华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志勇在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现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志勇和刘远华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及具体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具体职责
1	张志勇	董事	200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	1、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总经理	200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科学家	现任	1、技术顾问及咨询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具体职责
2	刘远华	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1、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 2、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副总经理	2010年6月至今	1、分管公司市场及项目申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旦微电持有发行人114,066,37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0.2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同时，复旦微电通过向发行人推荐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半数，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复旦微电的第一大内资股股东为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复旦微电13.46%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复旦微电的第二大内资股股东为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复旦微电13.10%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未有股东持有复旦微电50%以上股份或30%以上表决权，未有股东（包括发行人间接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通过实际支配复旦微电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其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复旦微电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复旦微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复旦微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张志勇、刘远华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7.56%的股份，在发行人历任期间合计拥有发行人董事会1席董事席位，且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形。张志勇、刘远华夫妇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实施控制，无法单独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实际运作实施控制。2021年8月，张志勇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二、结合复旦微电及其控制企业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充分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复旦微电，复旦微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复旦微电	控股股东	从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否
北京复旦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芯片销售及市场推广，主要负责复旦微电产品在北方地区的销售及市场推广	否
深圳复旦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芯片销售及市场推广，主要负责复旦微电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及市场推广	否
香港复旦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要负责复旦微电产品的境外交付并及时响应国际客户的需求，在新加坡及台湾分别设有办事处	否
美国复旦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要以拓展北美市场，了解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增强复旦微电国际化研发力量为运营目的，并参与对外投资	否

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垂直分工体系下，复旦微电为无晶圆模式集成电路设计公司（Fabless Design）；华岭股份为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公司（Outsourced Testing），二者业务在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不同位置，不存在同业竞争。

复旦微电和其控制企业（除华岭股份外）主要从事特定应用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包括安全与识别芯片、非挥发存储器、智能电表芯片、FPGA芯片。复旦微电客户主要包括金融和社保卡、公共交通设备和卡、电器和智能电表等的制造商和分销商。

具体而言，复旦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北京复旦微和深圳复旦微的主营业务为芯片销售及市场推广，分别负责复旦微电产品在北方地区和华南地区的销售及市场推广。香港复旦微主要负责复旦微电产品的境外交付并及时响应国际客户的需求。美国复旦微主要拓展北美市场，了解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增强复旦微电国际化研发力量为运营目的，并参与对外投资。上述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复旦微电的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均由控股子公司华岭股份向客户提供，具体包括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华岭股份的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上游的设计公

司、制造公司和封装公司。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微电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经营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复旦微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查并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三会文件；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
- (4)获取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微电出具的关于复旦微电系华岭股份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复旦微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等事宜的《确认函》；
-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微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张志勇、刘远华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张志勇卸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复旦微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 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80,000 万元用于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通过建设 5nm-28nm 12 英寸测试线、特色封装研发平台，打造一站式、高质量测试服务平台和特色封装研发中心。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为公司向上

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厂房，目前双方已签署《房屋买卖预约合同》，且公司已支付厂房价款的 10%作为保证金，厂房交付后将取得不动产权证。请发行人：①结合现有设备情况和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设备、产能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管理能力和研发能力相匹配。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拓展新业务，公司目前是否已掌握相关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拟围绕何种市场和客户进行开拓，新增产能是否已有相关订单的支持，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③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厂房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取得的不确定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8,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说明涉及研发的具体内容，相关研发人员、技术储备情况，项目研发成果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需求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厂房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取得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与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房屋买卖预约合同》，甲方同意由乙方预约购买上海市浦东新区重装备 K01-03b 集成电路特色产业园一纳米园 1 号厂房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之实施地。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18 年 06 月 07 日起至 2068 年 06 月 06 日止。

《房屋买卖预约合同》关于“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涉及的土地、厂房的价款支付、厂房交付、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均有明确的约定，具体规定如下：

“该房屋每平方米（以建筑面积计）的售价为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



万元整】）（不含税），故该房屋含税总价计人民币 267,799,702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柒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零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签署之日后，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该房款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26,779,970.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柒拾元贰角整】），该笔款项作为订购保证金，以担保乙方或者新公司将按甲方的要求如期签订涉及该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甲方收取该笔保证金后将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经甲方与乙方或者双方认可的新公司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房款以后，上述订购保证金将无息退还乙方。

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双方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后，乙方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50% 房款，计人民币 133,899,85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整】）。乙方应于双方签订真是《房屋买卖合同》且甲方交付房屋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房款，计人民币 133,899,85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购房款或购房贷款合同后同步办理出售房屋产证登记变更，具体依照双方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收到总房款 50% 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附件五《设计标准》的房屋。

甲方保证该房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保全等项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的情形，不存在限制买卖（出售房屋土地出让合同限定条件及未来房屋产证登记注明条件除外）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房屋产权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或争议。

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已对该房屋买卖所涉及的房屋状况、出售价格、房款支付方式和期限、房屋交付验收、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和条件均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了一致意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将在预约期内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本合同预约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国资委旗下专业从事产业载体开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已于临港产业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积累了 30 年的产业载体开发与租售、园区运营服务的经验。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前述房款总额的 10%（人民币 26,779,970.20 元）作为订购保证金，以担保发行人将按《房屋买卖预约合同》的约定如期签订涉及该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均在积极履行《房屋买卖预约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房产的交付、取得风险较小。

##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实施签署的《房屋买卖预约合同》及房屋订购保证金的付款凭证；
- (2) 对签署《房屋买卖预约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公开信息的检索。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厂房的取得不确定性较小。

## 问题 10、发行相关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16.88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

**（一）确定发行底价履行的程序及对应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6.88 元/股。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12.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625.52 万元；公司现有股本 22,680.00 万股，在不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600.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市盈率（倍）	
	发行前	发行后
依据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42.48	49.97
依据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51.10
依据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57.78	67.97
依据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69.50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期限为 3-5 年，集成电路测试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扬芯片和伟测科技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该事项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发行市盈率。

按照集成电路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模拟测算华岭股份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方法	2021 年度（万元）
----	------	-------------

账面折旧	①	6,256.47
按 10 年测算应提折旧	②	3,887.00
折旧差异	③=①-②	2,369.47
对净利润的影响	④=③*(1-15%)	2,014.05
净利润	⑤	9,012.24
调整后净利润	⑥=⑤+④	11,026.29

剔除折旧影响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市盈率（倍）	
	发行前	发行后
依据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34.72	40.84
依据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41.76
依据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44.31	52.13
依据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53.30

## （二）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 1、行业市盈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因此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集成电路制造”、Wind 行业分类下的“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及申银万国行业 2021 分类下的“集成电路封测”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统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比公司收盘价为基准计算的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选取行业	筛选方法	样本家数	平均静态市盈率	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集成电路制造	剔除市盈率为负值的样本	33	60.12	103.30
Wind 行业分类-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	剔除市盈率为负值的样本	111	72.30	126.90
申银万国行业 2021 分	剔除市盈率为	8	24.94	45.87

类-集成电路封测	负值的样本			
----------	-------	--	--	--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发行人依据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发行后市盈率低于集成电路行业整体市盈率水平，与申银万国行业 2021 分类下集成电路封测行业扣非后整体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 2、可比公司市盈率

根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华岭股份本次发行上市选取了利扬芯片（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思科瑞（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和西测测试（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等上市公司进行市盈率对比。

利扬芯片（688135.SH）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主营业务为独立第三方集成电路测试服务。

思科瑞（688053.SH）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

西测测试（30130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注册生效，目前处于发行阶段。西测测试是一家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同时开展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装业务。

上述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及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盘价为基准计算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盈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利扬芯片	35.24	36.58	44.80	51.72
思科瑞	57.21	60.64	58.75	62.27
西测测试	54.45	59.88	/	/
<b>平均数</b>	<b>48.97</b>	<b>52.37</b>	<b>51.78</b>	<b>57.00</b>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发行人依据剔除折旧影响因素后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 3、停牌前交易价格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北交所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停牌。

停牌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收盘价均值与本次发行底价的比较如下：

项目	价格（元/股）	发行底价/收盘价格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16.69	101.14%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	15.86	106.43%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	15.50	108.90%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	17.54	96.24%

从停牌前交易价格与发行底价的关系来看，发行底价略高于停牌前 1 个、20 个、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低于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

#### 4、市场交易活跃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交所已上市公司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价与申报停牌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及停牌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最低收盘价比较情况如下：

##### （1）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额前十大

序号	证券简称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日均交易额（万元）	发行价 [1]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2]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最低收盘价[3]	发行价与收盘均价比较 [1]/[2]	发行价与最低收盘价比较 [1]/[3]
1	贝特瑞	2,007.41	41.80	36.93	19.67	113.19%	212.51%
2	创远信科	274.75	22.31	15.44	9.05	144.50%	246.52%
3	长虹能源	218.79	22.58	28.75	17.00	78.54%	132.82%
4	梓潼宫	210.53	13.50	16.08	12.41	83.93%	108.78%
5	三元基因	204.21	25.00	29.25	19.90	85.48%	125.63%
6	苏轴股份	193.60	14.45	14.25	8.24	101.41%	175.36%
7	颖泰生物	144.84	5.45	6.14	4.93	88.77%	110.55%
8	同辉信息	109.59	2.98	3.03	2.13	98.38%	139.91%
9	生物谷	99.83	13.99	8.43	6.48	166.04%	215.90%
10	诺思兰德	95.61	6.02	5.12	3.44	117.50%	175.00%
	平均	-				<b>107.77%</b>	<b>164.30%</b>
	华岭股份	<b>759.16</b>	<b>16.88</b>	<b>17.54</b>	<b>13.48</b>	<b>96.24%</b>	<b>125.22%</b>

## (2)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前十大

序号	证券简称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	发行价 [1]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2]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最低收盘价[3]	发行价与收盘均价比较 [1]/[2]	发行价与最低收盘价比较 [1]/[3]
1	德源药业	0.6744	18.30	31.69	26.83	57.75%	68.21%
2	梓潼宫	0.4373	13.50	16.08	12.41	83.93%	108.78%
3	同辉信息	0.3798	2.98	3.03	2.13	98.38%	139.91%
4	苏轴股份	0.2469	14.45	14.25	8.24	101.41%	175.36%
5	创远信科	0.2341	22.31	15.44	9.05	144.50%	246.52%
6	泰德股份	0.2258	4.06	4.06	2.16	99.90%	187.96%
7	恒拓开源	0.2153	7.03	5.48	3.66	128.39%	192.08%
8	贝特瑞	0.1987	41.80	36.93	19.67	113.19%	212.51%
9	三元基因	0.1536	25.00	29.25	19.90	85.48%	125.63%
10	艾融软件	0.1377	25.18	20.31	13.56	123.95%	185.69%
平均						<b>103.69%</b>	<b>164.26%</b>
华岭股份		<b>0.5027</b>	<b>16.88</b>	<b>17.54</b>	<b>13.48</b>	<b>96.23%</b>	<b>125.22%</b>

与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停牌前交易量活跃的北交所已上市公司相比，华岭股份在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日均交易额及日均换手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对于日均交易额，停牌前前十大公司发行价与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及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最低收盘价比较结果的均值分别为 107.77% 和 164.30%，华岭股份上述比较结果分别为 96.24% 和 125.22%，低于前十大公司平均水平；对于日均换手率，停牌前前十大公司发行价与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及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最低收盘价比较结果的均值分别为 103.69% 和 164.26%，华岭股份上述比较结果分别为 96.23% 和 125.22%，低于前十大公司平均水平。

### 5、前期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期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收盘价与本次发行底价的比较如下：

项目	价格（元/股）	发行底价/收盘价格
董事会决议披露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18.52	91.14%
董事会决议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	18.09	93.31%
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17.31	97.52%
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	18.29	92.29%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低于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

## 6、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640.28	49,131.43	42,341.91
营业收入（万元）	28,442.59	19,168.53	14,589.01
净利润（万元）	9,012.24	5,580.82	3,74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25.52	2,654.64	-512.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主要财务数据逐年提升，经营成果逐步扩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充分考虑了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第三方集成电路专业测试企业，为集成电路企事业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测试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集成电路测试领域，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与长期的经营经验积累，成为该领域领先、具有持续竞争力的测试企业。公司拥有一支由行业经验超过三十年的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学术带头人、上海市领军人才、国家及省部级专家库专家和众多优秀中青年技术骨干组成的稳定核心技术团队，配置国际先进的专业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建立了高等级净化测试环境以及在线实时生产监控系统，技术研发和服务场地面积超过 9,000 平方米，测试能力覆盖 CPU、MCU、CIS、MEMS、FPGA、存储器芯片、通信芯片、射频芯片、信息安全芯片、人工智能芯片等广泛产品领域，服务产品工艺覆盖 7nm-28nm 等先进制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58 项，国际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77 项。通过多年的研究开发与量产实践积累，公司在技术实力、产能规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 7、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相较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在技术、人才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从而导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自给率偏低，长期依赖于国外进口。近年来，我国政府已把集成电路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从产业规划、财税减免、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等各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2020年8月，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旨在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2021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瞄准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上述政策法规为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和支持。公司也将为国产集成电路发展作出贡献。

在信息化的时代背景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生了大量对集成电路产品的应用需求，具体包括金融安全、安防监控、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物联网等，下游广阔的应用领域稳定支撑着集成电路行业的持续发展。应用场景方面，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产品的运用普及，使得智能终端产品的形态不断丰富、更新迭代速度持续加快。作为贯穿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全链条的测试服务，必然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拉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全面发展。

半导体行业目前呈现专业分工细化、产业链条集中的特点。从历史进程看，全球半导体行业已经完成两次产业转移：第一次是20世纪70年代从美国转向日本，第二次是20世纪80年代半导体产业转向韩国与中国台湾地区。目前全球半导体行业正经历第三次产业转移，世界半导体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历史上两次成功的产业转移都受益于产业发展趋势和对应国家政策的影响，产业转移都带来了产业发展方向改变、分工方式纵化、资源重新配置，并给予了追赶者切入市场的机会，进而推动整个行业的革新与发展。目前，中国拥有全球最大且增速最快的半导体消费市场，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给予充分鼓励，加上资本市场的积极参与，我国半导体行业正迎来一轮新的发展契机。我国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及测试领域均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集成电路设备、材料等领域也逐渐进行

追赶。随着半导体产业链相关技术的不断突破，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将有望进一步扩大。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前期市场交易价格、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同时兼顾了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的利益诉求，决定选择以 16.88 元/股的发行底价进行本次公开发行。综合上述因素并结合发行人停牌前交易价格，发行人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北交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

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该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稳价措施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 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4,60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与发行规模有关的测算情况如下：

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合理推定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条件	满足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2,680.00 万元	满足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合理推定满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发行股份数量按 4,000.00 万股测算，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满足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规模可满足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 （二）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0.发行相关事项”之“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之回复，预计发行底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稳价措施

#### 1、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00.00万股。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2、股价稳定预案及约束措施

股价稳定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设置及作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0. 发行相关事项”之“二、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预计股价稳定预案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业绩稳步增长，具有投资价值，且发行人发行规模可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发行人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因此，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发行底价方案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发行底价确定的依据；
- (2) 查询和分析发行人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信息、行业市盈率等数据；
- (3) 核查了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文件。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

- (1) 现有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前期市场交易价格、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发行人确定发行底价为 16.88 元/股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合理可行、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 (3) 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现有发行规模适当，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1、其他问题

(1)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人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②研发人员界定的标准，研发人员从事研发/非研发工作的情况，是否存在将部分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研发人员工时申报、归集是否准确。③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变动原因，2021 年大幅增加的合理性。④结合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测试化验加工费的核算内容及变动原因，燃料动力费与研发项目耗用是否匹配，研发费用明细中其他费用的主要构成，各年波动原因及合理性。⑤在“十三五”科研项目结题后发行人申请科研项目的情况，是否具备持续承接科研项目的能力。⑥发行人研发费用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研发费用、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形。

(2)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电科 58 所报告期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①

对前述单位销售、采购金额、占比，发行人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客户是以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依据。

（3）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59.15%、36.47%、27.16%，占比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说明：①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变动的原因，管理费用率逐年降低的合理性及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②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费、差旅费的变动原因及与收入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4）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因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A、B、C的名称，其中B、C客户的豁免理由仅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合同保密条款/公司发出告知函。请发行人说明：B、C客户的豁免理由是否充分，豁免披露后是否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5）董事、监管、高管任职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高管曾在党政机关、高校任职。请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6）专利技术权属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保证公司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被盗用或不当使用，不排除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同时亦不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此类纠纷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请发行人结合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7）房屋租赁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房屋均为租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请发行人：说明租赁房屋产权是否清晰，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影响，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8）完善创新特征信息披露。请发行人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的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人创新特征相关披露。

（9）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信息披露。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事项：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披露发行人在收入规模、技术水平、获客渠道等方面与“封测一体化”企业和其他独立第三方测试头部企业之间的差距；关键设备进口依赖风险；固定资产折旧较大且生产设备折旧年限显著短于可比公司的影响；集成电路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问题（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相关豁免内容是否涉及要科研领域、国家产业扶持相关信息，按要求不能披露，或者虽不属于前述内容，但已事前签订保密协议，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相关信息，且相关信息不具有重大性。

回复：

一、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因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 A、B、C 的名称，其中 B、C 客户的豁免理由仅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合同保密条款/公司发出告知函。请发行人说明：B、C 客户的豁免理由是否充分，豁免披露后是否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相关豁免内容是否涉及要科研领域、国家产业扶持相关信息，按要求不能披露，或者虽不属于前述内容，但已事前签订保密协议，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相关信息，且相关信息不具有重大性。

（一）B、C 客户的豁免理由是否充分，豁免披露后是否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

行为：……（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 21 条规定：“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民法典》第 501 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发行人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第 8 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发行人与 B、C 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业务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以及 B、C 客户发出的告知函，B、C 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发行人对 B、C 客户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保守商业秘密，并且在报送申报材料时已按照规定报送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如果发行人在未经 B、C 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将会对发行

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造成损害，影响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信誉，发行人将可能为此承担较为严重的违约责任，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除申请豁免披露 B、C 客户的具体名称外，发行人已经依据各项准则中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公开披露的文件中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合法合规运行情况、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并全面披露了与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相关的财务数据。投资人仍可以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等情况，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相关豁免内容是否涉及要科研领域、国家产业扶持相关信息，按要求不能披露，或者虽不属于前述内容，但已事前签订保密协议，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相关信息，且相关信息不具有重大性。**

客户 B 及客户 C 的业务涉及重要科研和国家产业扶持领域，如披露相关合作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客户 B、C 的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与客户 B、C 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条款，并收到了客户 B、C 发出的告知函，要求发行人对与客户 B、C 之间的合作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与 B、C 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及业务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 (2) 查阅了 B、C 客户发出的告知函。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客户 B、C 的业务涉及重要科研和国家产业扶持领域，如披露相关合作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客户 B、C 的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 B、C 的豁免理由充分，豁免披露后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董事、监管、高管任职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高管曾在党政机关、高校任职。请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

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一）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上述规定仅对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投资、兼职作出了限制性规定，未对非党政领导干部的投资、兼职等情况进行限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曾在党政机关、高校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工作期间
施瑾	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研究所	副主任、主任	1983.07-1994.09
	上海市委研究室	副处长	1996.09-1999.10
俞军	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	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	1990.08-至今
纪兰花	上海复旦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高级工程师	1989.10-1998.07
崔婕	上海水产大学（现上海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讲师	2005.03-2005.12
江若尘	安徽财经大学	教师、商务学院院长、校党委委员	1990.07-2004.11
	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发展研究院	副院长	2008.03-至今
章倩苓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60年-2001年
	复旦大学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	

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上述人员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的要求，政府鼓励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的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的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事业单位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是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

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强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获取了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三、专利技术权属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保证公司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被盗用或不当使用，不排除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同时亦不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此类纠纷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请发行人结合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 （一）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的侵权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1	28nm-12nm 先进	以国产替代的高性能芯片规模化测试需求和	研发阶段

	工艺国产高性能芯片测试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技术难点为导向，基于前期科研成果，进一步深化研究，突破 12nm 先进工艺产品高密度精准测试、宽温（-55°C~150°C）高可靠规模化测试等高端测试技术研究，基于测试大数据的失效模型研究，形成面向国产高可靠应用的零缺陷测试服务，满足国内头部企业国产替代对高端测试、高可靠测试的迫切需求。	
2	面向多协议高速接口芯片的检测技术研发与检测平台建设	面向 5G 通信、人工智能芯片、新型高带宽存储器对更高速数据通信的迫切需求，以当前及下一代 Serdes 为研究对象，研发兼容于测试验证和产业化应用的多协议高速接口芯片验证、高速检测硬件设计、器件性能评估等关键性测试技术，建立多协议高速接口芯片检测平台，解决国内相关设计企事业单位的设计验证瓶颈，同时提升上海市集成电路测试专业技术平台能级。	研发阶段
3	高可靠芯片在国产测试系统的应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集聚国内面向高可靠领域集成电路，开展高可靠产品在国产测试系统中系统性的测试解决方案研发，基于单位多年来在国际先进设备上成熟的测试应用技术，研发基于国产测试系统的高可靠芯片测试完整解决方案，解决国产测试设备应用验证、综合性能比对、测试一致性等应用问题，突破高可靠芯片自主可控测试的“卡脖子”环节，推动国产测试设备在特殊领域高可靠芯片的规模化应用，进一步提升特殊领域所需高端集成电路芯片的国产化率。	研发阶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涉及第三方的侵权纠纷。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的侵权纠纷。

## （二）发行人已建立关于核心技术、商业机密的保护措施

### 1、现有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包括软硬件完备的高质量测试技术服务、高端设计集成电路产品测试解决方案、高可靠应用产品测试方案、先进工艺产品的测试方案、先进封装测试解决方案，相关技术均已申请专利。

### 2、制定严格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知识产权应急方案》《知识产权分析预警方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职责、知识产权的行使及维护、知识产权侵权的应急方案等角度规范公司的管理工作。

### 3、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员工竞业限制协议书》《员工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明确约定了其义务及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的侵权纠纷，且发行人已建立关于核心技术、商业机密的保护措施，相关风险可控。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查册文件；
-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的侵权纠纷；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知识产权应急预案》《知识产权分析预警方案》等管理制度；
-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 (6)访谈了发行人技术总监。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的侵权纠纷，且发行人已建立关于核心技术、商业机密的保护措施，相关风险可控。

**四、房屋租赁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房屋均为租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请发行人：说明租赁房屋产权是否清晰，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影响，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产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用地租赁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1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华岭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一层、二层	生产	3,873.37 m <sup>2</sup>	2020-01-01/ 2025-12-31
2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华岭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三层西侧	生产	986.68 m <sup>2</sup>	2019-07-01/ 2025-06-30
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华岭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501、502、501A、501B、501C	生产	1,117.13 m <sup>2</sup>	2020-01-01/ 2025-12-31
4	上海张江	华岭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	研发	110.60 m <sup>2</sup>	2020-01-0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602室	办公		2025-12-31
5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华岭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400、401、402、404、406、410室	生产	1,092.36 m <sup>2</sup>	2021-03-15/ 2027-03-14
6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华岭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403、415、417室	生产	509.78 m <sup>2</sup>	2021-05-10/ 2027-05-09
7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华岭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6层整层（除602室外）	研发办公	1,854.40 m <sup>2</sup>	2019-04-01/ 2025-03-31
8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华岭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351号1幢520B室	仓储	154.45 m <sup>2</sup>	2021-10-01/ 2025-09-30
9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华岭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三层西侧	生产	986.69 m <sup>2</sup>	2022-01-21/ 2028-01-20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企业服务中心	华岭申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企业注册	/	2021-11-29/ 2024-11-28

上述第 1-9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2）第 058265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产权清晰。第 10 项租赁房屋为发行人子公司华岭申瓷注册挂靠地址，未作实际经营。

## （二）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影响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三）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与出租方合作时间较长且稳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自 2006 年 9 月 1 日与出租方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建立租赁关系，至今已逾 15 年，期间未发生纠纷，租赁关系稳定，无法续租风险较小。

发行人现行租赁合同有效期以 5 年为主，且租赁到期时间均在 2024 年及以后，短期内可以保证公司的有效经营。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目前发行人已经与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预约合同》，预约购买上海市浦东新区重装备 K01-03b 集成电路特色产业园-纳米园 1 号厂房，该房屋设计总计约 24,568.78 平方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该房款总额 10% 的订购保证金。该房屋设计面积超过目前生产面积的两倍以上，能够有效保证租赁房屋无法续租情况下发行人重建相关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稳定，无法续租风险较小；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具备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预约合同》。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产权是否清晰；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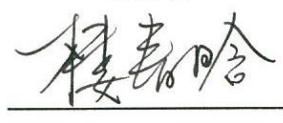
出租方的租赁关系稳定，无法续租风险较小；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具备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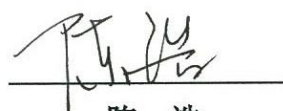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楼春晗

经办律师：   
陈浩

2022 年 7 月 20 日